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2026年9月10日

承授人數目：75名合資格參與者

承授人類別：	於本公司／ 本集團擔任 的職位（或與其關係）	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承授人 姓名／類別		
69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	6,850,000
梅建明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70,000
侯冰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官	2,000,000
錢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唐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Rafael Fonseca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2,000,000
總計		11,52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11,520,000

相關股份數目： 11,520,000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的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每股3.45港元

歸屬時間表： 授予全體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25%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歸屬（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25%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25%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
- 餘下25%將於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表現目標： 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不會就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設定任何表現目標。

就向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成功。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使承授人有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並有助於激勵承授人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參考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力釐定，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承授人前並無施加額外表現目標。鑒於上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無附加表現目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適當，符合本公司薪酬政策，且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追回機制：

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的若干特定情況下，授予承授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予追回，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倘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包括但不限於：

- (i)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
- (ii) 承授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關聯實體或服務提供者的組織章程細則（如適用）；
- (iii) 承授人於任職期間涉及收賄或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作出其他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及聲譽，且對其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iv)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妥善履行其職責；
- (v) 承授人違反本公司根據其採納的內部指引所訂立的高壓線（或類似標準）；及
- (vi) 承授人未能遵守本公司根據其採納的任何內部指引而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不競爭契約或限制性契約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及條件。

倘授予承授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追回時已獲歸屬，承授人須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退還(i)已歸屬且追回的準確股份數目；(ii)相當於授出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金額；(iii)相當於歸屬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金額；或(iv)相當於該追回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金額。

有關追回機制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披露。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特定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各項目的。

上市規則涵義

(i) 上市規則第17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梅建明博士、侯冰博士、錢晶女士、唐晟先生及Rafael Fonseca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各名人士均已就有關向其本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向梅建明博士、錢晶女士、唐晟先生及Rafael Fonseca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彼等各自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可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該等授出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在向侯冰博士授出的2,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1,43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所購入的現有股份支付。向侯冰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其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可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該授出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ii) 上市規則第14A章

向梅建明博士、侯冰博士、錢晶女士、唐晟先生及Rafael Fonseca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i)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6,748,887股股份；及(ii)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45,123,029股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8日採納並於2024年6月14日修訂的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1月21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24年6月14日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定義的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9月10日
「承授人」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6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及侯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晶女士、唐晟先生及Rafael Fonseca博士。